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12 名调整为 105 名，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82.22 万股调整为 180.82 万股，其中本次授予 162.6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慕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0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因此，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0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慕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同意公司进行如下会计估计变更：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